



學位考試相關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



時程	注意事項說明
申請學位考試前	1.碩士、碩專通過計畫發表後3個月，博士班通過計畫發表後4個月，才可申請學位考試。 2.確認符合系所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博士生需於學位考試前提出 畢業資格審查 ，審查時間配合所務會議召開時間辦理。 3.完成該學期網路註冊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究課程。 4.提供論文初稿請(PDF或WORD皆可)給承辦人(家禾)進行 第一次比對 。 5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設置委員3-5人，其中本所暨師資培育中心以外委員至少1人，博士班學位考試設置委員5-9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。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；指導教授以為之考試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。 6.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以「 副教授 」以上資格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需聘請助理教授為口試委員，需經所務會議確認委員資格，請預先提出申請。 7.學位考試應以實體辦理，如有口試委員欲以「視訊方式」進行口試，需先提供「聲明書」，簽請學校核准後才可以視訊進行口試。 法規：學位考試施行細則
學位考試申請時 申請期限：依學校公告時間為準，請於學位考試日期前兩週提出申請。	1.需於口試前完成Turnitin論文比對(12%)，並將結果交由指導教授審閱。 2.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公開時間，並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中勾選「立即公開」或「延後公開」，後者須填列年限及原因。 3.教務處學位考試申請系統(申請網址： 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 apply/)填寫申請，並上傳「論文初稿」及「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」。 4.口試教室借用：請自行上網確認 教室借用狀況及完成登記 。 5.繳交紙本申請資料至所辦：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(請在空白處填寫口試日期時間、地點)、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選課紀錄」(當學期有修課者須附)。 6.校外口委如自行開車前來，請自行至車管會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(150元/張)。
舉行學位考試	1.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「論文口試本」(封面請加註口試本)及「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」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審閱。 2.論文延後公開者，學生需依申請原因備妥相關證明資料，於學位考試時，經全體考試委員審核確認並於「論文公開授權書」(二份，所辦提供)簽章(另需再簽署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(一份，由學生自行下載)，也需經全體考試委員簽章) 3.當天攜帶學生證至所辦借用已登記的教室，領取海報、領據、相關文件(論文公開授權書2份、審定書、成績記載表、簽到表、學位考試紀錄表)。 4.學位考試結束後歸還設備及繳回相關表單。
學位考試後	1.指導教授確認完成修改後，請提供論文定稿檔案(word、PDF檔皆可)給承辦人進行 第二次比對 。 2.比對需低於12%，通過後經指導教授確認可離校後，請提供佐證向所辦索取「審定書」電子檔。 3.論文整體架構請依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」規定撰寫、排版。社科院 論文封面顏色 4.論文定稿後，請上傳至本校「 論文提交系統 」，並經圖書館審查格式與上傳論文定稿資料。 詳情請見：論文提交系統操作流程 。
畢業離校時	1.至 離校系統 確認離校狀態。 2.離校繳交資料：紙本論文2本(需含論文公開授權書，分別繳交至圖書館與教務處)、完成 教育所畢業生基資料 填寫、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、研討會發表證明影本(碩士生與109學年度以前之碩專生須附)、歸還學生研究室鑰匙、清空所辦學生信箱。 3.論文如有延後公開，請夾附一份經相關人員簽名、系所審議單位蓋章之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於紙本論文內至教務處註冊組。 4.欲親友委託代辦離校手續，請附上委託書。 5.欲辦理離校，請於3-5天前通知，以利教務處製作畢業證書。